



南韓國民權益委員會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2008年2月29日

舊名稱：國民苦衷處理委員會、國家清廉委員會、國務總理
行政審判委員會

新名稱：國民權益委員會（合併上揭3個委員會組成）
（Anti-corruption and Civil Rights Commission,
ACRC）

二、委員長（Chairman）：Un-jong Pak（2017年6月28日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3年，得連任1次。由國務總理提請大統領（總
統）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共506人（2017年1月），委員會由委員長1人、副委員長
3人、常任委員6人及非常任委員8人組成。委員長及副委員
長由國務總理提請大統領任命；常任委員由委員長提請大統
領任命；非常任委員由大統領任命或遴聘，其中須由國會、
大法院（憲法法院）院長分別推薦。

預算：2017年度預算為816億韓元（約新臺幣20億7千3百萬
元）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（一）制定並實施維護國民權利、救濟國民權益及防範公務機
關貪腐之相關政策。

（二）調查並處理民眾陳情，並對被陳情機關予以勸誡表示意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見及追蹤改善情況。

- (三) 制定並評估公務機關防貪腐相關政策，調查及評估公務機關實施反貪腐相關政策及其現況。
- (四) 制定並實施反貪腐及權益救濟之相關教育及宣導計畫。
- (五) 受理民眾舉發及陳情公共機關之貪腐行為。
- (六) 依據「行政審判法」，執行國務總理行政審判委員會相關運作事項。
- (七) 依據其他法令規定，處理歸委員會主管之事務。
- (八) 國務總理為提升人民權益而交辦研議之其他事務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接受民眾以郵件、傳真或親赴國民權益委員會陳情；亦可利用由該委員會建置之「國民申聞鼓」網站進行網路陳情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2016年「國民申聞鼓」網站受理並處理民眾對相關公務機關之陳情共計超過225萬件，人民對其處理滿意度為2014年（91.7%）、2015年（91.2%）、2016年（91.2%）。

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亞洲地區及亞洲監察使協會（AOA）會員。